男童玩耍时遇太阳能爆裂被烫伤

法院:涉事各方均有责任按比例赔偿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8岁男童与小伙伴们在楼顶玩耍时,遭 遇太阳能热水器水管意外爆裂,男童被溅出 的热水烫伤构成伤残,心痛之余, 男童的家 属与涉事太阳能热水器的所有人以及物业方 多次沟通, 但就赔偿数额双方始终无法达成 一致。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 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涉事各方均有一定责 任,其中,原告对本起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 主要过错,可对应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据此判决被告方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合计 16 万余元。

男童被烫伤留下伤残

2020年7月24日下午,圆圆(化名) 与其他小朋友通过消防通道进入涉事楼顶的 休息平台玩耍, 玩耍过程中造成太阳能热水 器两根水管意外爆裂。圆圆被溅出的热水烫 伤,后被送人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圆圆 因故被热水烫伤,致体表瘢痕形成的后遗构 成人体损伤九级残疾。

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让圆圆的父母痛心 不已。圆圆的父母认为,爆裂的太阳能热水 器是蔡女士夫妇所有并安装,但该处不允许

安装热水器,且安装后并未设置安全防护 栏,这才造成圆圆进入该区域时被溅出的热

同时,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楼顶休息平台 的管理人,也未阻止蔡女士夫妇安装热水 器,在之后又未要求蔡女士夫妇设置安全防 护栏,且未在进入楼顶平台的消防通道中设 置警示标志警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该区域, 存在过错, 故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圆圆 家属多次要求两被告赔偿,但因对赔偿数额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故一纸诉状告到了

涉案各方各有说法 究竟谁之过?

被告蔡女士夫妇辩称, 自己是因生活所 需故而在楼顶休息平台安装了太阳能热水 器, 楼顶休息平台区域平常极少有人涉足, 太阳能热水器也安装在平台的西北角。同 时,涉案的太阳能热水器系合格产品,不可 能自然爆裂,根据事故状况分析,系外力导 致热水器爆裂。法律法规未禁止在楼顶平台 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被告物业公司在伤害事 故发生前也未阻止他们安装, 或要求加设防 护栏。因为,蔡女士夫妇认为,自己在本起 伤害事故中无过错,不同意赔偿原告的经济

损失,但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愿作适当补偿。

被告物业公司对伤害事故的发生无异议。 但认为原告未能举证证明热水器系自然爆裂, 根据事故现场照片显示, 热水器爆裂系受外力 所致。原告家庭经营的商店与事发地有较远距 离,证明该起伤害事故与原告父母未尽到监护 责任有关。原告圆圆在与其他几个小孩共同玩 耍时, 损坏了太阳能热水器, 这才导致其烫 伤,对此原告自身应负主要责任。

而对于热水器的安装, 物业公司辩称未收 到业主的申请,且已提示被告蔡女士夫妇拆 除,但其未予理睬。该公司无执法权,只能劝 说而不能拆除。连接楼顶平台的消防通道系本 被告的管理范围,事发前已张贴相关温馨提 示,提醒闲杂人员不能进入,但未设置警戒标 志,因消防通道不能关闭,故楼道门一直开 启。综上所述,物业公司认为自己未对原告实 施侵权, 也未与蔡女士夫妇共同实施侵权, 故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法院认定自己存在过 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仅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而非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理清三方责任作出合理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 受法律保护,被侵权人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 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原告圆圆与其他未成年人通过 消防通道进入事发地点,根据生活常理和原 告受伤部位分析,圆圆极有可能是在踩踏太 阳能热水器水管时导致水管爆裂而被热水烫 伤,并非热水管自然爆裂,且原告亦未提交证 据证明热水管系自然爆裂。原告父母未尽到 应有的监管责任。原告对本起伤害事故的发 生具有主要过错, 可对应减轻侵权人的民事

被告蔡女士夫妇在事发地点安装太阳能热 水器时,未注意到事发地点系公共区域,不特 定人员可以进入,存在不慎触及太阳能热水器 引发伤害事故之风险,但两被告疏于管理,未 加装安全防护设施以确保他人安全,造成本起 伤害事故的发生, 具有次要过错, 应承担相应

被告物业公司系事发区域的物业管理人, 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进入事发区域的消防通 道已设置明显足以提醒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的警 示标志,在发现被告蔡女士夫妇安装的太阳能 热水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 未尽到劝阻、 提醒等管理责任,对造成本起伤害事故的发 生, 具有一定的过错, 亦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 任。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恢复经营后 我的合同怎么履行?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菲

后疫情时代,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 那么,复工后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是否构 成情势变更,从而影响合同的履行呢?近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影院与 广告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 影院恢复营业但尚未恢复至正常营业样态期 间,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维持一审将此 期间的广告费用酌定调整为合同约定的 50%

一审: 酌定复工后的广告费按 约定的50%计收

2019年9月23日,瑞星影院与叁美广 告公司签订《影院银幕广告项目合同》,约定 由该广告公司购买影院所有映前广告的独家 招商权、发布权及电影贴片广告的独家结算 权;合作期间自 2019年 10月 1日起至 2021 年12月31日止。

合同履行了4个月后,因疫情影响,瑞 星影院于2020年1月24日暂停营业。其间, 叁美广告公司与瑞星影院取得联系, 希望影 院能提前3-6个月通知其恢复营业时间。

2020年7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出 《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 院恢复开放的通知》,要求低风险地区可于7 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并落实各项防控 工作,包括:实行交叉隔座售票,每场上座 率不得超过30%,减少放映场次等。

瑞星影院终于等来了恢复营业的这一天。 复工当天,瑞星影院将此消息告诉了叁美广 告公司,并通知其可以恢复上刊广告

然而, 叁美广告公司却发来一纸解约函。 影院方立刻发函回应,希望双方能友好协商, 在继续履行的前提下,愿意对停业期间至 2020年9月30日免收广告费,对10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的广告费用减半。叁美广告公 司认可了这样的方案,同时双方就 2021 年度 的合作内容继续进行着协商。

恢复营业后的一个月内,协商虽然在继 续,但叁美广告公司未再向瑞星影院提供过 广告片源, 也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 广告费。为减少损失,瑞星影院在映前播放 了一段非叁美广告公司代理的广告。

数个月的协商依旧未有进展,最终,双 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除合同。

为追回广告费,瑞星影院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叁美广告公司按照原合同内容 支付欠款 240 万余元(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1月23日的欠款36万余元,以及自复工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合同解除日 2020 年 11月20日的欠款204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 酌定影院复工后至合 同解除这一阶段的广告费用按双方约定的 50%计收, 判决叁美广告公司向瑞星影院支 付广告费138万余元。判决后,瑞星影院和 叁美广告公司均提起了上诉。

叁美广告公司认为, 受疫情防控政策影 本案合同履行构成情势变更, 且在协商 过程中影院方已经同意免除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9月底的广告费用。我公司不同意按 50%比例支付上述阶段的广告费。

瑞星影院则称,本案不适用情势变更, 复工后的广告费减半没有依据。叁美广告公 司提出解约后, 影院为寻求继续履约可能性 才给出协商方案, 现双方并未就复工后如何 变更合同达成一致,应当按照原合同履行。

二审:应区分疫情不同阶段, 准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关于影院恢复营业后至合同解除前的广 告费用认定问题,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 在法律适用方面,虽然本案事实发生于《民 法典》生效前,但符合有利溯及适用《民法 典》的条件,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中关 于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

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变更合同内容, 应充 分考量多重因素。适用情势变更后,在当事 人已经重新协商,但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基 于公平原则,一要考量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叁美广告公司在影院复工伊始未能及时提供 广告片源,符合情理。瑞星影院在未得到片 源的情况下自行采取一定的减损措施, 也无 不当,且瑞星影院为确保合同继续正常履行, 曾多次提出可以减免一定期间的广告费,系 诚信守约行为。

二要考量市场变化程度。受疫情防控政 策影响,影厅数量、放映场次、排片量和观 众人数都需遵照防疫要求进行调整,直接影 响着电影院的营业效果和广告投放效果,属 于市场变化程度较大的情况。

三要考量当事人预期利益。在情势变更 的情况下,双方已经进行了重新协商,均提 出过减免一定期限 50%广告费的履行条件, 可以推定双方对于影院复工后一定阶段内合 同履行效果会受到减损均具有一定的预期。

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了瑞星影院和叁 美广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公司名均为化名)

缩胃手术 = 美容手术?

医疗险理赔被拒,法院怎么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余甬帆

本报讯 田小姐因代谢综合征至某三甲 医院行缩胃手术。术后, 田小姐就医疗费向 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田小姐所行 手术为美容、整形手术,属于保险合同约定 的免赔范围为由拒赔。田小姐于是将保险公

到底是缩胃手术还是美容手术? 田小姐 的诉请能得到法院支持吗?近日,上海金融 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

田小姐的家人在网上帮田小姐投保了-份医疗险。不想,保险期间内,田小姐的体 重出现短时间进行性增加。经医院诊断,田 小姐患有代谢综合征。根据医嘱, 田小姐进 行了腹腔镜垂直(袖状)胃切除术(即缩胃 手术),产生3万余元的医疗费。为此,田 小姐找到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认为,田小姐所行的是美容、整形手术,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范围, 即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 容、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 所致的整容手术,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无 奈,田小姐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保 险公司赔付上述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 田小姐是根据医嘱, 即患代谢综合征而行缩胃手术, 且根据国家 卫健委相关通知, 代谢综合征系一种内分泌 疾病。田小姐所行手术系病理切除手术,属 于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一审法院

判决保险公司赔付田小姐保险金3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近因原 则, 田小姐行缩胃手术的近因系其罹患代谢 综合征,本案中,该手术属于病理切除手 术。保险公司以美容、整形手术拒赔,不予 支持。最终,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上诉,维持

【法官说法】

"缩胃瘦"成为当下快捷、热门的瘦身 方式之一。但是否所有的缩胃手术都属于美 容、整形手术呢?保险公司是否有权依据 "美容条款"而拒赔。对此,需要根据近因 原则予以具体判断。

近因原则是保险法中确定保险责任的一 项基本原则。所谓近因,是指造成损失的最 直接、最有效、起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的原 因。如近因属于被保险的风险,则保险公司 应当承担赔付责任、如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 者未保风险,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促使田小姐行缩胃手术最直接、最 有效、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 系田小姐患有 代谢综合征, 而代谢综合征属于内分泌疾 病,属于案涉医疗险约定的赔付范围。故保 险公司理应对田小姐进行赔付。

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单纯为了追求体型 的消瘦而行该手术,则根据前述近因原则, 属于案涉医疗险的免赔范围, 保险公司有权

95 后无证醉驾获刑 4 个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再次 醉酒驾车,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危险 驾驶罪对卜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判 处卜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1月某天凌晨, 卜某驾车至静安区某高 架匝道处,发现有民警设卡检查酒驾,驾车 逃离, 遭民警拦截。最终, 卜某在下车逃离 过程中被抓获。经查, 卜某属醉酒状态。

卜某酒醒后交代, 当晚由于天冷, 自己 和同伴酒后启动了汽车, 开启热空调在车内 取暖。在酒精的刺激下, 卜某不听同伴劝 阻,直接把车开上了高架。

在核验 卜某身份信息时,公安机关发 现, 卜某尽管是95后, 但是在2017年11 月他22岁时,就因为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 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

卜某的驾照已经被吊销, 且因距离上次 案发尚不满五年,他没有资格再次申领驾驶 证。仅仅时隔四年多, 卜某就又在明知自己 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再次醉酒驾车,面对 公安机关检查, 卜某不仅不配合, 反而加速 闯卡逃逸, 最终难逃法网。

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 承办检察官认 卜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 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